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CYZX-202509SZ-573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＜崇阳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（五标段）＞于＜2025年09月05日＞在咸宁市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＜2025年09月28日＞在＜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＞＜崇阳开标一室＞开标，并于＜2025年09月28日＞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＜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＞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1名	第1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＜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＞	＜崇阳县蔚泰鑫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＞	＜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＞
投标报价（元）		＜31188541.18＞	＜30799899.02＞	＜30994218.84＞
质量（如有）		＜合格＞	＜合格＞	＜合格＞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＜180＞	＜180＞	＜180＞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＜黄红＞	＜黄明＞	＜唐捷＞
	证书名称	＜市政工程一级建造师＞	＜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＞	＜市政一级注册建造师＞
	证书编号	＜鄂1422022202302314＞	＜鄂1422024202501114＞	＜鄂1422018201904201＞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＜2025年09月29日＞至＜2025年10月09日＞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 <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 <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;

联系人: <尧女士>

电话: <18671556332>

2、代理机构: <湖北佳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 <崇阳县四季花城南大门旁>

联系人: <卢工>

电话: <15271277458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 <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 <崇阳县住建大厦9楼>

联系人: <王先生>

电话(传真): <0715-3391001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佳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9>月<29>日

